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契約書(總代理人未辦理綜合帳戶業務專用) 立契約書人

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乙方提供甲方有關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代收付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事宜,雙方訂立本契約,約定條款如下:

- 第 1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,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」 等相關法令、乙方訂定之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、相關配合事項及作 業手冊。
- 第 2 條 甲方之銷售機構辦理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外基金之業務時,甲方應使用「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-交易平台」(以下簡稱本平台) 傳輸境外基金相關交易資訊,並於使用本平台前檢具申請書及乙方規 定之文件提出申請,且應依乙方規定輸入基本資料後,始得為之;資 料異動時,亦同。
- 第 3 條 乙方應遵守法令、本契約之規定,並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辦理本服務事宜。

乙方為辦理前項款項收付作業,應開立境外基金款項代收付專戶 (以下簡稱「專戶」);乙方開立之專戶,係專供境外基金相關款項收 付之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甲方應將乙方辦理款項收付作業之相關規定告知境外基金機構,並使其配合辦理之,且甲方不得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變更款項收付之方式及專戶帳號。

第 4 條 乙方依甲方所提供之申購手續費費率及分配比率等相關資料,辦理甲方與銷售機構之申購手續費分配作業。

前項申購手續費款項為外幣者,其結匯事宜,甲方同意由乙方與 銀行議定單一匯率辦理結匯。

甲方同意手續費分配採月結方式支付,乙方於次月初將手續費款

項按分配比率匯予甲方。

前項匯款作業應支付之銀行匯費等相關費用,由甲方負擔,乙方 得逕自該款項中扣除;手續費分配款項不足支付前開費用時,乙方暫 不辦理匯款作業。

第 5 條 乙方辦理款項收付,如遇金融機構轉帳系統線路中斷,致無法於 規定時間內完成收付作業時,乙方於接獲專戶銀行通知後應即通知甲 方,並於系統恢復連線後,辦理前述未完成作業。

> 乙方辦理款項收付,如適逢本國、境外基金註冊地或管理機構所 在地休市,致無法辦理作業時,得順延辦理之。

- 第 6 條 甲乙雙方應遵循境外基金相關洗錢防制法令辦理本服務事宜;如 需提供洗錢防制相關資料時,雙方於法令允許範圍配合辦理。
- 第 7 條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應依法令之規定 負保密義務,非依法令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,不得洩漏予第三人; 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。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,他方得 終止本契約,並請求賠償所受損害。

前項保密義務及損害賠償之規定,於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仍應 適用。

- 第 8 條 甲方使用本平台應妥善保管使用代號、密碼與電子憑證,以該使 用代號、密碼與電子憑證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甲方之行為;因甲方未將 使用代號、密碼及電子憑證妥善保存而導致權益受損,甲方應自行負 責。
- 第 9 條 甲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,乙方得不經催告,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,逕行終止本契約:
 - 一、 公司解散、停止營業、破產、重整、清算等情事發生者。
 - 二、終止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者。
- 第 10 條 甲方於終止代理境外基金,或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代理境外基金之資格,或經乙方終止本契約後,限於協助客戶辦理境外基金之買

回、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範圍內,得繼續使用本服務。

境外基金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,準用前項規定。

- 第 11 條 甲方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約定情事者,乙方得暫停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。
- 第 12 條 若因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,致阻 礙本平台之正常傳輸者,甲乙雙方不負違約之責任。
- 第 13 條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,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義務。
- 第 14 條 本平台上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、營業秘密、其他智慧財產權 或其他權利為乙方所有,未經乙方合法授權、同意,甲方不得任意重 製、改作、編輯或利用。
- 第 15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,由甲、乙 雙方依誠信原則另行協議之。
- 第 16 條 本契約之解釋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 17 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,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契約書人甲方: 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地址:

乙方: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地址: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